



學生健康申報表

請家長 / 監護人每次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做記錄，回答所有問題，以及簽署本「學生健康申報表」。請貴子女於上課時把此填妥並簽署的本表提交予導師。

學員姓名：	學員編號：
就讀學校：	
課程名稱：	課程編號：
量度體溫日期： 月 日 時間	體溫 ² ：

請回答以下問題¹：

沒有

有

- | | | |
|--|--|--|
| 1. 貴子女在上課日前 14 天內曾否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、地區？如「有」，請列明時期：由（離港日期） 月 日至（抵港日期） 月 日
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 | | |
| 2. 貴子女在上課日前 14 天內曾否到過高風險地區，包括政府劃出的指定區域、受限區域或處所？
如「有」，請列明該地點： | | |
| 3. 貴子女在上課日前14天內是否確診或初步確診2019冠狀病毒？ | | |
| 4. 貴子女在上課日前14天內是否被衛生處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或「密切接觸者的同住成員」？ | | |
| 5. 貴子女在上課日前14天內是否被衛生處界定為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（第599J章），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「受檢人士」？ | | |
| 6. 貴子女在上課日前14天內是否有咳嗽、氣促、呼氣困難、咽喉痛、發燒或發冷等徵狀？ | | |

重要事項：

- 如以上任何問題中的答案是「有」，學員均不能上課。請把已填妥並簽署的本表電郵給學苑相關課程部門，以作記錄和進一步安排。
- 如你的子女發熱（高於攝氏 37.5 度或華氏 99.5 度）或出現其他疾病的症狀，請他/她立刻求醫，不應上課。
- 為預防疾病傳播，如遇有以下情況，學苑可能會拒絕學生上課：
 - 學生沒有戴上自備的外科口罩；
 - 學生未能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「學生健康申報表」。
- 在參與學苑以外舉行的課堂，如學生未能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本表，將被拒絕進入課室。學生必須遵守該場地的其他相關規則。
- 如貴子女被拒絕上課，家長 / 監護人有責任安排孩子返家。
- 家長 / 監護人亦可瀏覽以下網址以了解更多控制傳染病措施的資料。
(<https://www.hkage.org.hk/b5/students/important-information/bad-weather>)

本人在此聲明，以上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及準確的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

日期：

感謝閣下嚴格遵守學苑為所有人提供安全環境和條件的預防措施。